



【迎向未來，點亮臺灣農業】

擴大灌區・利水興農

農田水利施政成果與展望

朱孝恩¹ 張光耀¹

壹、灌大灌區政策背景

臺灣農業的發展與灌溉水源密不可分，農田水利演化更在經濟與社會環境的演變扮演了重要角色。目前全臺 17 個農田水利會提供 30 餘萬公頃農田（灌區內）灌溉服務，所管理灌溉排水渠道約 7 萬公里、農田水利構造物約 20 萬座。位在灌區內農地，享有完善的灌溉水路、水源調配與水質檢測等各項灌溉用水服務。灌區內農民原需繳交農田水利會會費，但自 1994 年起，會費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已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農田水利會，農民毋需繳納，至今已 20 餘年。

另一方面，除了農田水利會灌區內農地 31 萬公頃外，更有 37 萬公頃灌區外農地非屬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灌區外之農田或因水源情況、地理位置、農民意願等不同因素，未能納入水利會灌區，政府相關機關雖長期興修農田水利設施，一般來說其供灌效能仍不如灌區內之農田水利建設完善，其營管組織亦未具規模。

基於水資源為公共財，政府除對灌區內農民需提供灌溉服務，對灌區外農民亦有改善灌溉服務之責任；另近年來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新興國家需求增加、生質能源新興產業崛起與全球氣候變遷氣候異常等多重影響，國際糧食供應緊絀致價格持續攀高，我國於 100 年 5 月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設定 2020 年達糧食自給率 40% 之目標，灌區外農地亦需提高利用效率以增進糧食安全；復以近年來屢有灌區外農民反應期望納入水利會灌區，以獲得較穩定的灌溉水源並改善農業所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為增進農業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提升糧食安全，並回應基層廣大農民的需求，遂推動擴大灌區政策。

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由農田水利會主動變更其事業區域（灌區），需由農田水利會務委員會決議及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簽署後始能變更灌區範圍，惟近年會長、會務委員選

舉的投票率僅 3~4 成，要將非灌區農地納入灌區循此管道不易達成。農委會為突破此現狀，爰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9 條規定賦予農委會之職權，於 105 年 11 月函頒「非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作業程序」，提供農田水利會辦理擴大事業區域標準作業程序，規劃將鄰近農田水利會灌區且灌溉水源及農田水利設施用地使用無虞之農地納入灌區，期使擴大灌區政策能順利推行。

貳、政策施行成果

農委會制定擴大灌區政策後，即督導各農田水利會積極辦理擴大服務區域，106 年度計有南投、花蓮、臺東等地 1,858 千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107 年度更有高雄、南投、新竹、宜蘭、花蓮及屏東地區共計 2,555 公頃農地新加入農田水利會灌溉服務區域，除了解決農民灌溉難題，更大幅提升了水效能。此項政策 2 年內（106、107 年）共計有 4,413 公頃農地納入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面積相當於 170 個大安森林公園。

對於農委會推動之擴大水利會服務範圍政策，受益農民表示該政策對農業發展有積極正面幫助，並感謝水利會提供優質灌溉服務對農作生長的助益。2017 年第 30 屆全國十大神農獎得主，花蓮東豐拾穗農場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國旗先生即為此政策受益者，曾國旗並表

示其所承租的農地主要位於長良有機專區，為 106 年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受益地之一，此區原先不是水利會灌區，位於灌溉設施末端，大多時期水量不夠供灌，導致水稻結實率不佳。在農委會擴大灌區政策下，將該承租農地納入花蓮農田水利會灌區，建設輸水圳路，提供有機稻米乾淨、無污染的灌溉用水，始能贏得 107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有機稻米組季軍榮譽。

花蓮縣玉里鎮現代網紅農夫謝銘鍵（網名：小劍劍）亦表示其承租及代耕的 50 多公頃農地亦均為擴大灌區政策受益地，在納入花蓮農田水利會灌區後，灌溉設施大幅改善，節省了大量「看田水」的時間，讓務農能更省工省事，更將納入灌區前後的巨大差異以 Facebook 向各界表達對擴大灌區政策感謝之意。

對於大坪頂百香果產業發達地區，受益農民 107 年百大青農陳傑民先生表示，在大坪頂地區未納入灌區前，農民取得灌溉水需至它處載水、買水、向農友借水或至遠處水源地接水管，亦有農民以鑿井方式取水，但投資高額鑿井經費亦不保證抽的到水，因此灌溉用水取得成本高、風險大，更需消耗農民大量精神、時間與經費。於 107 年大坪頂地區納入灌區後，藉由南投農田水利會以管路節水灌溉的方式提供農民灌溉需求，有效節省農民灌溉取水農作時間及灌溉用水成本，藉由穩定的水源所種植出來的農作物，不僅品質穩定，產量

亦顯著增加，大幅增加當地農民收入。農民收入的增加更加吸引青農返鄉，讓青農不需於城市謀職可就近照顧長輩，促進農村活化。

參、政策未來執行規劃

在擴大灌區政策獲得初步成果同時，於 107 年召開之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亦訂出「朝 10 年內完成提供農業灌區內外之適作農地灌溉服務為目標」重要結論。農委會在此社會各界共識所制定之灌溉政策下，立即展開規劃工作。

農委會蒐集全臺農地圖資及農田水利會灌區分布，先行率定灌區外農地，排除全國國土計畫法國土保育區所訂之環境敏感區及較破碎農地，並以是否具有潛在水源、地形條件以及農糧政策推行作物種類等因素，進行具擴大灌區服務潛力農地篩選，初步分析出 150 處農地作為未來擴大灌區推行對象，並由各農田水利會進行評估納入灌區作業，其分布位置如圖 1 所示、統計如表 1 所示。

農委會藉由縝密的擴大農田水利會服務範圍辦理流程設計，及各農田水利會積極的辦理，在有限時間內，與農民及相關機關進行協調溝通，2 年內已有豐碩的成果。未來推動擴大灌區政策，農委會已完整考量水源、農地現況及農糧政策等因素，預計將順利將灌區外適作農地逐步納入農田水利會灌區，以回應農民及社會需求，落實擴大灌溉服務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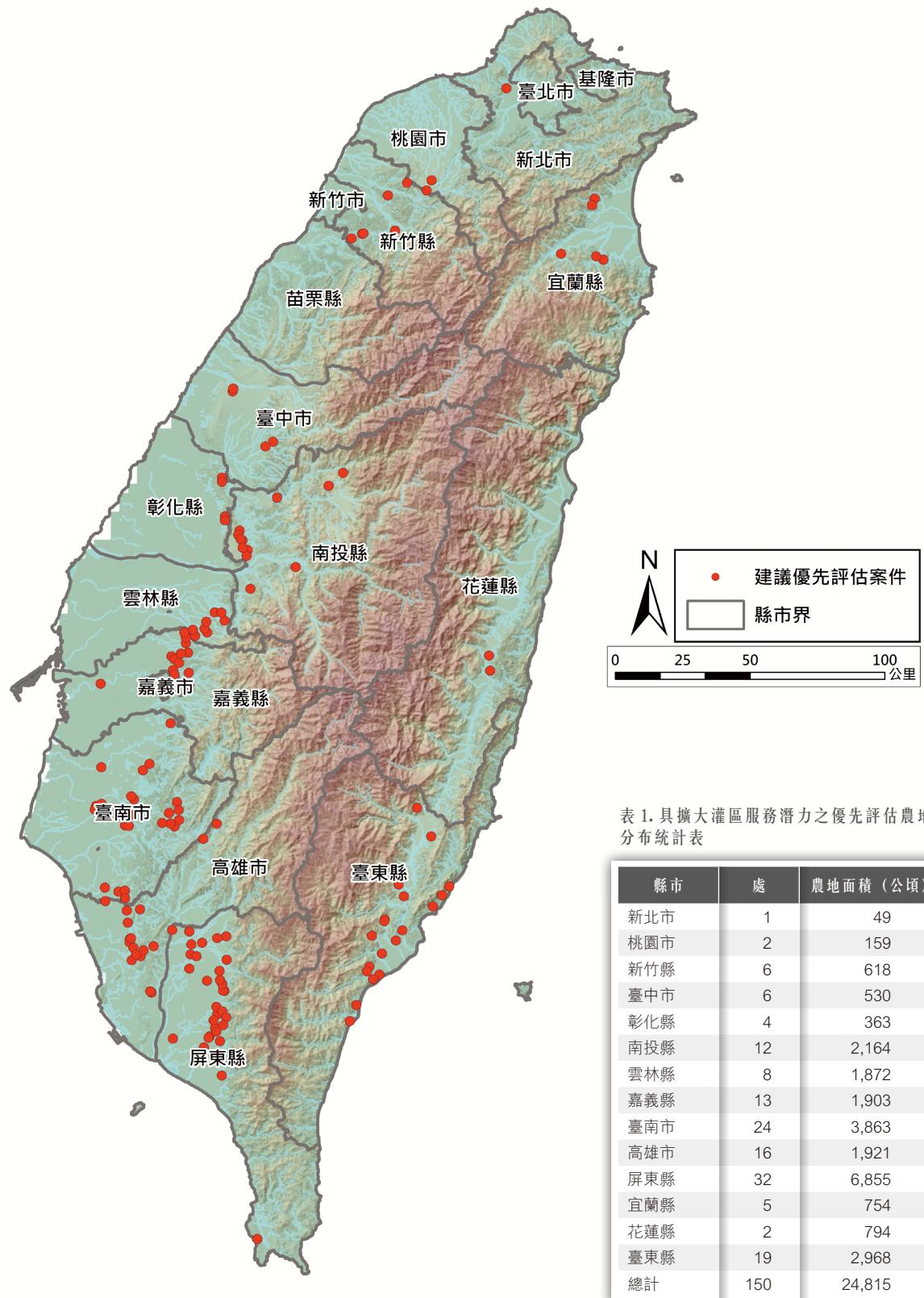


圖 1. 具擴大灌區服務潛力之優先評估農地分布 (150 處)。

表 1. 具擴大灌區服務潛力之優先評估農地分布統計表